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审计报告	13
6.1 审计意见	13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3
6.3 其他信息	13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4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4
§7 年度财务报表	14
7.1 资产负债表	14
7.2 利润表	15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7.4 报表附注	17
§8 投资组合报告	3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4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34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4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3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5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35
8.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3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6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6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3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3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7
§11 重大事件揭示	3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8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39
11.9 其他重大事件	3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0
§13 备查文件目录	4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40
13.2 存放地点	41
13.3 查阅方式	4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253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70,517,616.0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 A	国联安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50	25305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27,905,682.84 份	9,642,611,933.1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定性分析与量化分析相结合，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具体包括以下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3、类属配置策略 4、现金流管理策略 5、套利策略 6、个券选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债券型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华	朱萍
	联系电话	021-38992888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zhup02@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28
传真		021-50151582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邮政编码		200121	200001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郑杨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pi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注册登记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联安货币 A	国联安货币 B	国联安货币 A	国联安货币 B	国联安货币 A	国联安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137,033.38	145,200,150.77	23,641,527.77	120,554,850.01	5,968,439.76	115,661,117.03
本期利润	13,137,033.38	145,200,150.77	23,641,527.77	120,554,850.01	5,968,439.76	115,661,117.03
本期净值收益率	1.6255%	1.8700%	2.0776%	2.3239%	1.8800%	1.99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国联安货币 A	国联安货币 B	国联安货币 A	国联安货币 B	国联安货币 A	国联安货币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7,905,682.84	9,642,611,933.18	1,458,005,695.63	22,648,842,470.70	709,068,325.14	5,101,967,449.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国联安货币 A	国联安货币 B	国联安货币 A	国联安货币 B	国联安货币 A	国联安货币 B
累计净值收益率	40.4084%	44.4924%	38.1625%	41.8399%	35.3504%	38.618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国联安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31%	0.0018%	0.3403%	0.0000%	0.0228%	0.0018%
过去六个月	0.7025%	0.0014%	0.6805%	0.0000%	0.0220%	0.0014%
过去一年	1.6255%	0.0014%	1.3500%	0.0000%	0.2755%	0.0014%
过去三年	5.6407%	0.0015%	4.0537%	0.0000%	1.5870%	0.0015%
过去五年	11.6597%	0.0023%	6.7537%	0.0000%	4.9060%	0.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4084%	0.0044%	16.2924%	0.0001%	24.1160%	0.0043%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国联安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235%	0.0018%	0.3403%	0.0000%	0.0832%	0.0018%
过去六个月	0.8242%	0.0014%	0.6805%	0.0000%	0.1437%	0.0014%
过去一年	1.8700%	0.0014%	1.3500%	0.0000%	0.5200%	0.0014%
过去三年	6.4048%	0.0015%	4.0537%	0.0000%	2.3511%	0.0015%
过去五年	13.0089%	0.0023%	6.7537%	0.0000%	6.2552%	0.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44.4924%	0.0044%	16.2924%	0.0001%	28.2000%	0.0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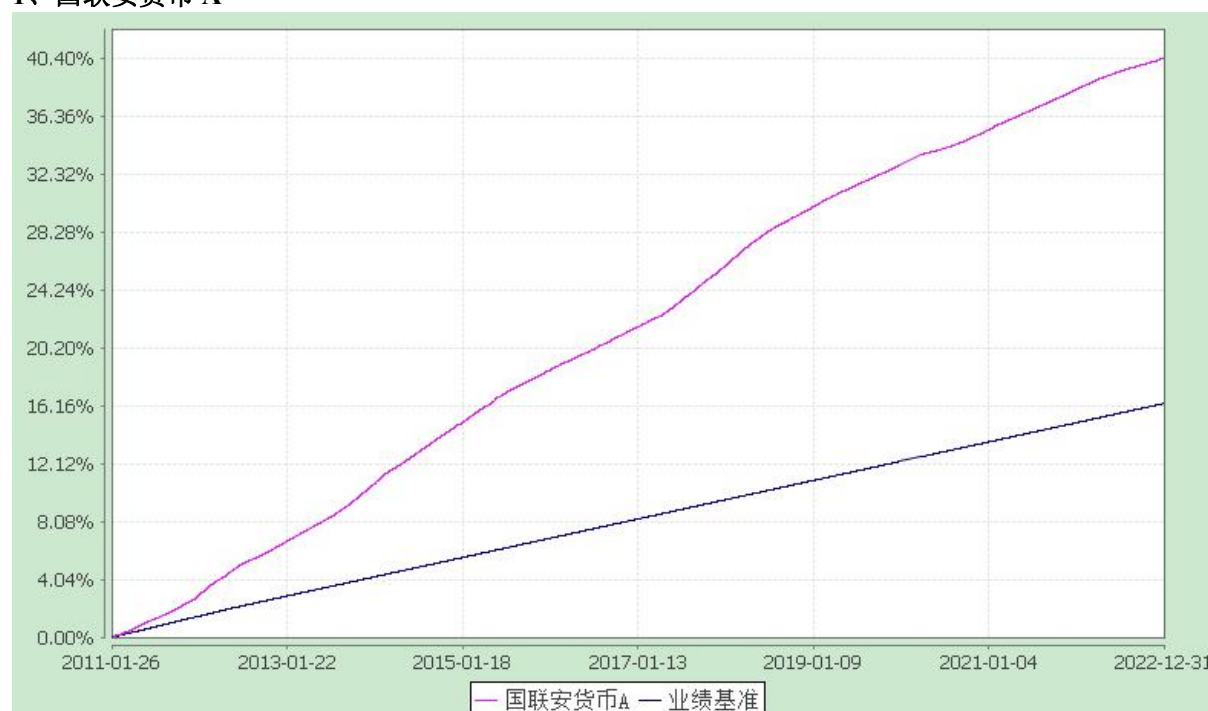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国联安货币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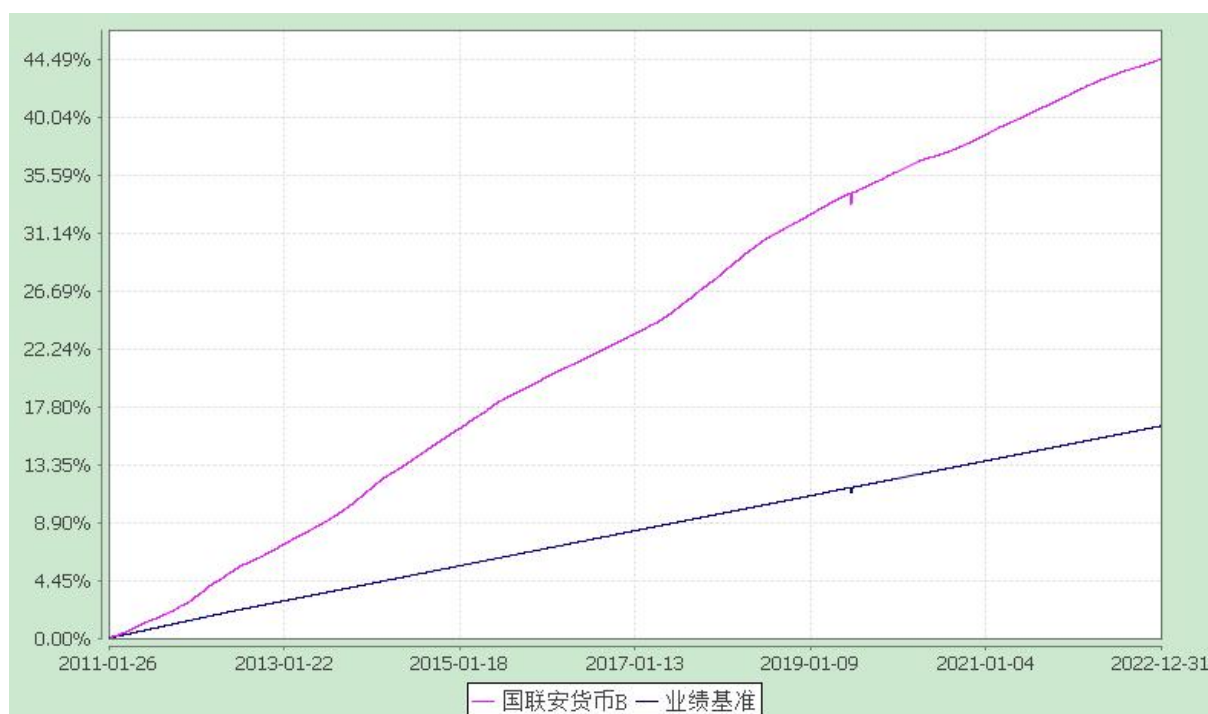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国联安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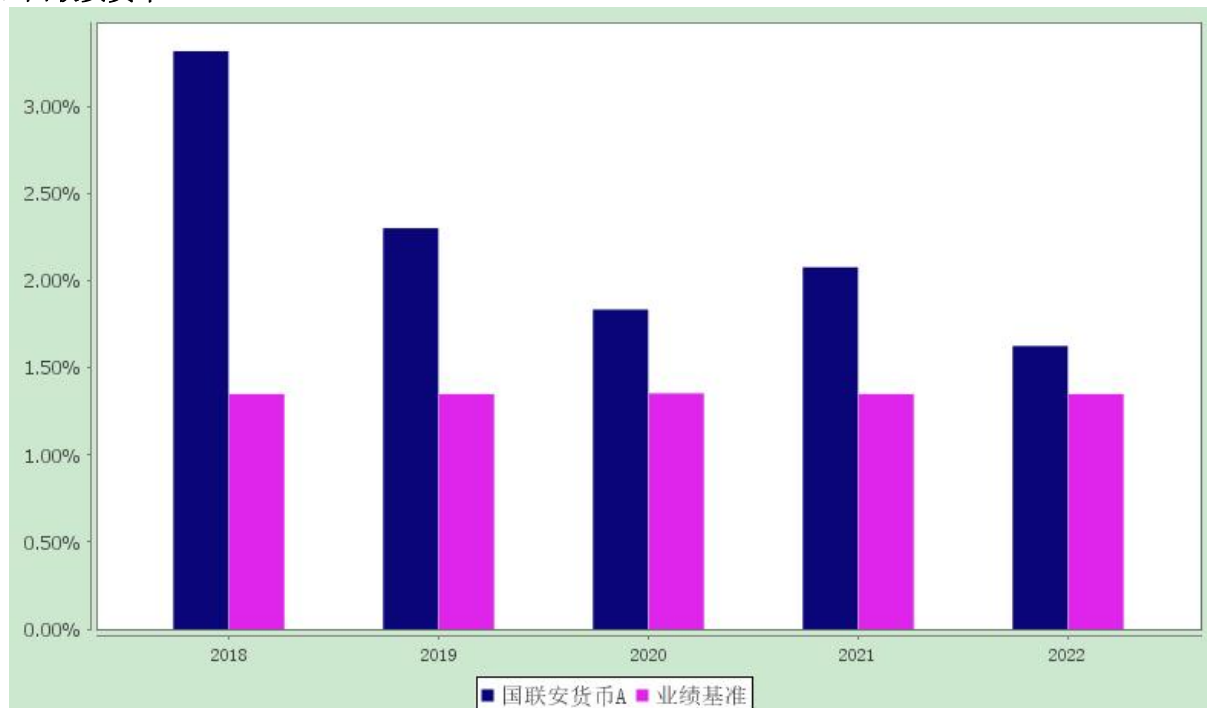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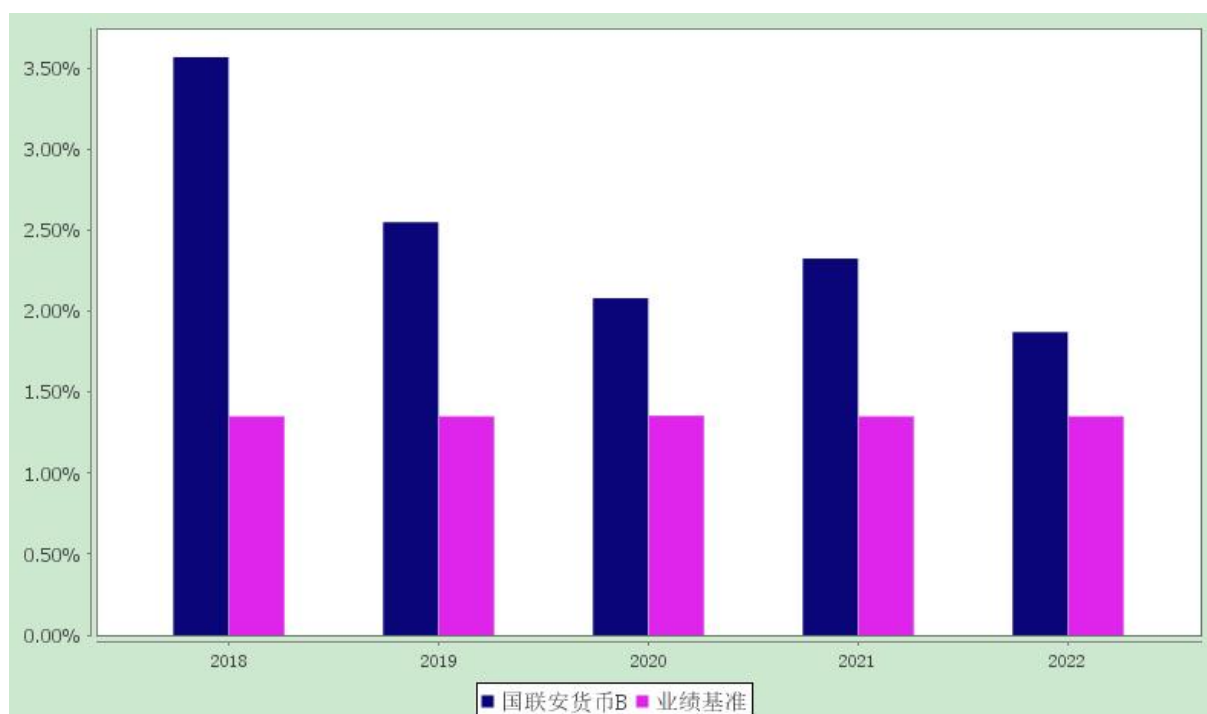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国联安货币 A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国联安货币 B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国联安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	13,137,033.38	-	-	13,137,033.38	-
2021	23,641,527.77	-	-	23,641,527.77	-
2020	5,968,439.76	-	-	5,968,439.76	-
合计	42,747,000.91	-	-	42,747,000.91	-

国联安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	145,200,150.77	-	-	145,200,150.77	-
2021	120,554,850.01	-	-	120,554,850.01	-
2020	115,661,117.03	-	-	115,661,117.03	-
合计	381,416,117.81	-	-	381,416,117.8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万莉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恒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	2019-02-13	-	14 年 (自 2008 年起)	万莉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广州商业银行债券交易员，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中融基金(原道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管理主管、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现金管理部总经理。2019 年 2 月起担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起兼任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洪阳场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09-05	-	9 年 (自 2013 年起)	洪阳场先生，学士学位。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助理、风控员。2018 年 7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起担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起兼任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兼任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起兼任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起兼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

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别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不同投资组合可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启用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申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室根据事前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部对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进行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次数为 2 次，发生原因是为了满足产品合同中相关投资比例的限制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从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 95% 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以来，债券市场在宽货币和宽信用的环境中窄幅震荡，10 年国债收益率低点出现在 8 月超预期降息后，高点则出现在 10 月防疫政策优化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出台后，全年收益率呈 U 型走势。

1 月至 3 月，年初降息落地，市场对“宽信用”预期升温，但疫情反复对经济修复造成扰动，债券市场预期反复，收益率呈现窄幅震荡走势。4 月至 5 月，中美资本市场分化，中美利差倒挂，人民币快速贬值对国内股债行情形成一定压制。疫情扰动持续，致使经济修复压力加大，叠加资金面持续宽松，收益率下行至上半年低点。6 月至 7 月，稳经济政策开始落地实施，经济弱企稳的态势显现，但由于楼市断贷事件发酵，房地产风险加剧，收益率先上后下。8 月至 10 月，政策利率降息落地，“宽信用”预期再次提升，但数据在阶段性改善后再度下行，10 月末 PMI 超季节性回落，收益率以震荡为主。11 月由于地产和疫情政策调整，债市快速调整，理财负反馈效应放大债市波动，信用

债收益率拉升迅速，调整幅度超过利率债。直至 12 月中下旬，央行持续大量操作 OMO 以及 MLF 超额续作投放流动性，隔夜资金利率创下历史新低，债市止跌回暖。

本基金在 2022 年全年继续保持稳健谨慎操作，期末择机配置了利率较高的存单、存款和逆回购，保持基金流动性的同时力争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货币 A 的净值收益率为 1.62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国联安货币 B 的净值收益率为 1.87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 年 12 月召开的国常会和中央经济会议，明确了 2023 年政策基调和发力重点，着力提振市场信心和扩内需、稳增长。展望 2023 年，基本面回升为大概率事件，政策组合仍为“宽货币+宽信用”，货币政策工具继续发力，降准降息仍有空间。预计短端资金利率底部企稳，并且逐渐向政策利率靠拢。利率走势对 2023 年的基本面修复已经做了比较充分的定价，后续若实体经济回升不达预期，则有可能带来利率向下修正。

本基金将谨慎投资，择机配置存单、存款和高等级信用债券，在保证流动性的同时配合部分波动操作，力争为投资者在保障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稳健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本着一切合法合规运作的指导思想、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员工的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制作报告上报公司管理层。具体来说，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监管部门所颁布的各项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时进行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通报和解读。此外，公司还通过组织各项专题合规培训，使投研、市场、中后台的各条线人员加深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理解，加强员工的合规意识。

(2) 报告期内，公司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持续推动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多次通过邮件和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公司员工加强教育、引导和监督，并加大了各项稽核力度。

(3) 通过组织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法规政策、定期自查、监察部门的定期/不定期的抽查，对公司业务的各个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基金投资、运作、销售等领域，以实现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加强与托管人的日常联系。公司与托管人的基金日常监督部门加强联系，确定了日常监督的工作方式、业务合作等，并完善日常监督方面的沟通与联系。

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致力于维护一个有效率、效果的内部控制体系，以风险防范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业务总体负责。估值委员会由公司营运总监/副总监(主席/副主席)、运营部、权益投资部、现金管理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交易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部门负责人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委员会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支付，并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

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向本基金 A 级份额持有人共分配利润 13,137,033.38 元，向本基金 B 级份额持有人共分配

利润 145,200,150.77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630 号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虞京京 钱茹雯

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号楼 25 楼

2023 年 3 月 29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652,174,092.41	4,129,405,973.94
结算备付金		-	22,383,106.01
存出保证金		5,349.39	19,074.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270,269,485.52	12,081,680,497.6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4.7.2	5,270,269,485.52	12,081,680,497.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873,513,034.72	7,349,127,477.61
应收清算款		-	150,336,042.6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6,366,094.49	439,518,54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18,305,898.93
资产总计		10,872,328,056.53	24,190,776,612.0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00,000,000.00	80,340,231.23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9,974.81	2,357,042.18
应付托管费		145,450.71	357,127.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5,209.07	309,573.8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48,990.53	246,361.5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80,815.39	318,109.28
负债合计		101,810,440.51	83,928,445.7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0,770,517,616.02	24,106,848,166.33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	-
净资产合计		10,770,517,616.02	24,106,848,166.3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872,328,056.53	24,190,776,612.03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 A 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27,905,682.84 份，货币 B 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9,642,611,933.18 份，总份额合计 10,770,517,616.0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98,076,960.52	179,094,942.17
1.利息收入		91,296,972.36	173,274,835.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43,711,695.78	54,685,279.49

债券利息收入		-	77,479,208.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2,143,426.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585,276.58	38,966,920.23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6,779,988.16	5,820,107.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06,779,988.16	5,820,107.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	-	-
股利收益	7.4.7.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若有）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9,739,776.37	34,898,564.39
1. 管理人报酬		27,278,769.13	20,932,445.74
2. 托管费		4,133,146.86	3,171,582.65
3. 销售服务费		2,691,029.58	3,429,863.31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5,361,435.43	7,034,935.0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361,435.43	7,034,935.04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21,394.00	21,820.34
8. 其他费用	7.4.7.16	254,001.37	307,917.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337,184.15	144,196,377.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37,184.15	144,196,377.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337,184.15	144,196,377.78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4,106,848,166.33	-	-	24,106,848,16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4,106,848,166.33	-	-	24,106,848,16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36,330,550.31	-	-	-13,336,330,550.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8,337,184.15	158,337,184.1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336,330,550.31	-	-	-13,336,330,550.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090,163,834.77	-	-	48,090,163,834.77
2.基金赎回款	-61,426,494,385.08	-	-	-61,426,494,385.0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58,337,184.15	-158,337,184.15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0,770,517,616.02	-	-	10,770,517,616.0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811,035,774.15	-	-	5,811,035,77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5,811,035,774.15	-	-	5,811,035,77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95,812,392.18	-	-	18,295,812,39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4,196,377.78	144,196,377.7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295,812,392.18	-	-	18,295,812,392.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925,488,150.90	-	-	65,925,488,150.90
2.基金赎回款	-47,629,675,758.72	-	-	-47,629,675,758.7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44,196,377.78	-144,196,377.78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4,106,848,166.33	-	-	24,106,848,166.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培智，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87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845,589,169.3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遵循如下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实际利率法逐日计算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

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支出。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每份同份额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级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当日净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者基金份额不变。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 2022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a) 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基金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基金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

(b) 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本基金根据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编制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披露，未对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基金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i) 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清算款、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129,405,973.94 元、22,383,106.01 元、19,074.79 元、7,349,127,477.61 元、150,336,042.64 元、18,305,898.93 元和 439,518,540.42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清算款和应收申购款，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137,159,005.99 元、22,394,185.65 元、19,084.25 元、7,352,254,064.71 元、150,336,042.64 元和 439,518,540.42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081,680,497.69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089,095,688.37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清算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0,340,231.23 元、2,357,042.18 元、357,127.61 元、309,573.89 元、108,809.28 元和 209,300.00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清算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负债，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0,340,231.23 元、2,357,042.18 元、357,127.61 元、309,573.89 元和 318,109.28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ii)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对本基金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

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51,952,981.31	1,139,405,973.94
等于：本金	1,051,744,079.21	1,139,405,973.94
加：应计利息	208,902.10	-
定期存款	600,221,111.10	2,990,000,000.00
等于：本金	600,000,000.00	2,99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221,111.10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600,221,111.10	450,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2,54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1,652,174,092.41	4,129,405,973.9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5,270,269,485.52	5,272,816,623.83	2,547,138.31	0.02
	合计	5,270,269,485.52	5,272,816,623.83	2,547,138.31	0.0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5,270,269,485.52	5,272,816,623.83	2,547,138.31	0.0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0,255,202.60	50,042,000.00	-213,202.60	0.00
	银行间市场	12,031,425,295.09	12,036,789,000.00	5,363,704.91	0.02

	合计	12,081,680,497.69	12,086,831,000.00	5,150,502.31	0.0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2,081,680,497.69	12,086,831,000.00	5,150,502.31	0.02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800,175,342.48	-
银行间市场	3,073,337,692.24	-
合计	3,873,513,034.72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81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6,539,127,477.61	-
合计	7,349,127,477.61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18,305,898.93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18,305,898.93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81,515.39	108,809.28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81,515.39	108,809.28
应付利息	-	-
预提审计费	70,000.00	8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9,300.00
合计	280,815.39	318,109.28

7.4.7.7 实收基金

国联安货币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58,005,695.63	1,458,005,695.63
本期申购	5,072,751,208.81	5,072,751,208.8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402,851,221.60	-5,402,851,221.60
本期末	1,127,905,682.84	1,127,905,682.84

国联安货币 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2,648,842,470.70	22,648,842,470.70
本期申购	43,017,412,625.96	43,017,412,625.9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6,023,643,163.48	-56,023,643,163.48
本期末	9,642,611,933.18	9,642,611,933.18

注：总申购份额含基金份额级别调整和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份额级别调整和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国联安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13,137,033.38	-	13,137,033.3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3,137,033.38	-	-13,137,033.38
本期末	-	-	-

国联安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145,200,150.77	-	145,200,150.7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45,200,150.77	-	-145,200,150.77
本期末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644,153.18	13,923,504.6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8,421,014.35	40,558,923.4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46,293.60	202,565.91
其他	234.65	285.48
合计	43,711,695.78	54,685,279.49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01,673,198.86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106,789.30	5,820,107.0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06,779,988.16	5,820,107.04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4,798,459,353.64	15,332,179,750.9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4,759,529,555.53	15,284,014,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33,823,008.81	42,345,643.89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106,789.30	5,820,107.04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债券赎回价差收入。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债券申购价差收入。

7.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股利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股利收益。

7.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5 其他收入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其他收入。

7.4.7.16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用	27,001.37	70,717.31
债券帐户维护费	37,000.00	37,200.00
合计	254,001.37	307,917.31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278,769.13	20,932,445.7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67,737.39	2,776,672.6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33,146.86	3,171,582.6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联安货币 A	国联安货币 B	合计
浦发银行	11,087.60	11,265.16	22,352.76
国联安基金	30,647.44	642,661.54	673,308.98
合计	41,735.04	653,926.70	695,661.7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合计
浦发银行	4,984.71	3,221.93	8,206.64
国联安基金	51,039.71	438,072.45	489,112.16
合计	56,024.42	441,294.38	497,318.80

注：1、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一定比例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货币 A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当年天数

货币 B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1%/ 当年天数

2、对于由 B 级降级为 A 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销售费率应自其降级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对于由 A 级升级为 B 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销售费率应自其升级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浦发银行	-	-	-	-	241,090,000.00	16,998.7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浦发银行	99,900,624.59	-	-	-	544,400,000.00	102,050.28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98,519,491.07	-	102,870,589.1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836,700.40	-	42,448,901.96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46,8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356,191.47	-	98,519,491.0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04%	-	0.43%

注：此表中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中列示的份额包括投资者因收益结转而增加的基金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国联安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国联安货币B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国联安货币B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太平洋资管	-	-	106,442,650.77	0.47%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	1,051,952,981.31	17,847,347.69	1,689,405,973.94	15,990,726.83

注：本基金通过“浦发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383,106.01 元）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1、国联安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13,137,033.38	-	-	13,137,033.38	-

2、国联安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45,200,150.77	-	-	145,200,150.77	-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控制的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董事会及督察长；第二层次为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第三层次为公司各业务相关部门对各自部门的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的工作目标是通过建立并运用有效的策略、流程、方法和工具，识别和度量公司经营中所承受的投资风险、运作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向公司决策和管理层提供及时充分的风险报告，确保公司能对相关风险采取有效的防范控制和妥善的管理。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存入银行合格名单，通过对存款行的信用评估来控制银行存款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及《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下列表格列示中不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非信用债券投资。

7.4.13.2.1 按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00,556,898.63	330,010,771.89
合计	100,556,898.63	330,010,771.89

注：本报告期末，未评级的短期信用债券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上年度末，未评级的短期信用债券为超短期融资债券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未持有短期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4,824,850,932.88	11,311,842,133.47
合计	4,824,850,932.88	11,311,842,133.47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20,788,865.24	40,256,131.44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20,788,865.24	40,256,131.44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未持有长期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未持有长期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未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未超过 2%。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未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针对不同档位的份额持有人集中度设定不同的指标要求。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高于 20%。

本基金所持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可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51,952,981.31	600,221,111.10	-	-	-	-	1,652,174,092.41
结算备付金	-	-	-	-	-	-	-
存出保证金	5,349.39	-	-	-	-	-	5,34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713,727.78	4,798,775,458.20	279,780,299.54	-	-	-	5,270,269,485.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3,513,034.72	-	-	-	-	-	3,873,513,034.72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76,366,094.49	76,366,094.49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5,117,185,093.20	5,398,996,569.30	279,780,299.54	-	-	76,366,094.49	10,872,328,056.5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59,974.81	959,974.81
应付托管费	-	-	-	-	-	145,450.71	145,450.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75,209.07	175,209.07
应交税费	-	-	-	-	-	248,990.53	248,990.53
应付利润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280,815.39	280,815.39
负债总计	-	-	-	-	-	101,810,440.51	101,810,440.51
利率敏感度缺口	5,117,185,093.20	5,398,996,569.30	279,780,299.54	-	-	-25,444,346.02	10,770,517,616.02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89,405,973.94	1,840,000,000.00	1,100,000,000.00	-	-	-	4,129,405,973.94
结算备付金	22,383,106.01	-	-	-	-	-	22,383,106.01
存出保证金	19,074.79	-	-	-	-	-	19,074.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8,595,066.74	8,040,251,933.53	3,182,833,497.42	-	-	-	12,081,680,497.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49,127,477.61	-	-	-	-	-	7,349,127,477.61
应收清算款	-	-	-	-	-	150,336,042.64	150,336,042.64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439,518,540.42	439,518,540.42
其他资产	-	-	-	-	-	18,305,898.93	18,305,898.93
资产总计	9,419,530,699.09	9,880,251,933.53	4,282,833,497.42	-	-	608,160,481.99	24,190,776,612.03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80,340,231.23	80,340,231.23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357,042.18	2,357,042.18
应付托管费	-	-	-	-	-	357,127.61	357,127.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09,573.89	309,573.89
应交税费	-	-	-	-	-	246,361.51	246,361.51
应付利润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318,109.28	318,109.28
负债总计	-	-	-	-	-	83,928,445.70	83,928,445.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9,419,530,699.09	9,880,251,933.53	4,282,833,497.42	-	-	524,232,036.29	24,106,848,166.3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 2,805,463.61	增加 7,990,919.31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 2,802,221.30	减少 7,990,919.31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在市场利率变化 25 个基点的假设下，本基金的影子定价偏离度绝对值均未超过 0.25%。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上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0.0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所以未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上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5,270,269,485.52	12,081,680,497.69
第三层次	-	-

合计	5,270,269,485.52	12,081,680,497.69
----	------------------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会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5,270,269,485.52	48.47
	其中：债券	5,270,269,485.52	48.4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3,513,034.72	35.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52,174,092.41	15.20
4	其他各项资产	76,371,443.88	0.70
5	合计	10,872,328,056.53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9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
---	--------	-----------	-----------

号		产净值的比例 (%)	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7.48	0.9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9.8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40.2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0.5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0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16	0.93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9,848,710.41	0.2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4,224,078.36	2.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4,224,078.36	2.7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556,898.63	0.93
6	中期票据	20,788,865.24	0.19
7	同业存单	4,824,850,932.88	44.80
8	其他	-	-
9	合计	5,270,269,485.52	48.9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203118	22 农业银行 CD118	4,500,000	447,335,697.49	4.15
2	112210385	22 兴业银行 CD385	3,000,000	298,278,526.69	2.77
3	112211142	22 平安银行 CD142	3,000,000	298,222,988.16	2.77
4	112205018	22 建设银行 CD018	2,000,000	199,346,893.36	1.85
5	112203117	22 农业银行 CD117	2,000,000	198,876,211.08	1.85
6	112220180	22 广发银行 CD180	2,000,000	198,825,630.54	1.85
7	112204003	22 中国银行 CD003	1,000,000	99,745,979.63	0.93
8	112208020	22 中信银行 CD020	1,000,000	99,640,999.11	0.93
9	112217024	22 光大银行 CD024	1,000,000	99,631,437.86	0.93
10	112215506	22 民生银行 CD506	1,000,000	99,621,489.44	0.92

8.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1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37%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2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厦门证监局、银保监会、央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央行贵阳中心支行、山东证监局、新乡银保监分局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深圳银保监局、央行海口中心支行、银保监会、宁夏证监局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央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央行成都分行、人行营管部（重庆）、央行南昌中心支行、重庆证监局、银保监会、陕西银保监局、临夏银保监分局、福建银保监局、央行崇左市中心支行、央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的处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厦门银保监局、银保监会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厦门证监局、银保监会、人行营管部、上海银保监局、北京银保监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衢州银保监分局、宁波银保监局、央行银川中心支行的处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银保监会的处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嘉兴银保监分局、央行杭州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上海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银保监会、央行沈阳分行的处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北京银保监局、银保监会、海南银保监局的处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央行海口中心支行、银保监会、山西银保监局、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厦门银保监局的处罚。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349.39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76,366,094.49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6,371,443.8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联安货币 A	125,214	9,007.82	17,305,106.11	1.53%	1,110,600,576.73	98.47%
国联安货币 B	81	119,044,591.77	9,375,084,270.28	97.23%	267,527,662.90	2.77%
合计	125,295	85,961.27	9,392,389,376.39	87.20%	1,378,128,239.63	12.80%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保险类机构	2,000,000,000.00	18.57%
2	银行类机构	1,000,066,195.57	9.29%
3	银行类机构	508,283,513.25	4.72%
4	证券类机构	500,033,097.78	4.64%
5	证券类机构	500,033,097.78	4.64%
6	其他机构	320,021,182.58	2.97%
7	证券类机构	300,057,877.71	2.79%
8	证券类机构	300,019,858.67	2.79%
9	银行类机构	300,019,858.67	2.79%
10	证券类机构	300,019,858.67	2.7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联安货币 A	1,044,405.60	0.09%
	国联安货币 B	0.00	0.00%
	合计	1,044,405.60	0.0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联安货币 A	0~10
	国联安货币 B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联安货币 A	0~10
	国联安货币 B	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货币 A	国联安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18,735,986.38	1,427,051,241.8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58,005,695.63	22,648,842,470.7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072,751,208.81	43,017,412,625.9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402,851,221.60	56,023,643,163.4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7,905,682.84	9,642,611,933.18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基金份额级别调整和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基金份额级别调整和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总行资产托管部原总经理孔建同志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由李国光同志担任部门负责人。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7 万元人民币，目前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连续 12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选用标准为：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B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C 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D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

F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周到的咨询服务。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后，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通知基金托管人协同办理相关交易单元租用手续。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进行评比排名：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B 研究报告被基金采纳的情况；

C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带来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

D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避免或减少的损失；

E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F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G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H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基金管理人不但对已使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排名，同时亦关注并接受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对于不能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则将退出基金管理人的选择名单，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无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852,659.39	100.00%	89,182,848,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2-01-05
2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2-01-24
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2-01-24
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2-01-25
5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春节”假期前调整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2-01-27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瑞保险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2-03-23
7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2-03-31
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2-03-31
9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2-04-22
1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2-04-22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2-04-28
12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五一”假期前调整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2-04-28
1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泰信财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2-05-10
1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2-05-17
15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 年第 1 号）	规定网站	2022-05-18
16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2-05-18
17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2-05-18
1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宁波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2-05-20
19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2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2-07-21
2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2-07-21
2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微动利基金代销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2-07-27
2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2-08-11
23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规定网站	2022-08-31
2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2-08-31
2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济安财富基金办理旗下基金相	规定报刊、	2022-09-05

	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规定网站	
26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国庆”假期前调整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2-09-28
2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2-09-30
28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2-10-26
2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2-10-26
3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2-11-22
3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网上直销平台开展货币基金转认/申购业务、网上直销平台汇款交易方式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2-11-23
32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2-12-2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2,575,000,000.00	6,340,050.08	2,581,340,050.08	—	—
	2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3 日	1,000,000,000.00	2,000,400,322.30	3,000,400,322.30	—	—
产品特有风险							
（1）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13.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